

证券代码：870021

证券简称：中投创新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毛怡
5. 会议主持人：毛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87,5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5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甘雨因个人原因缺席；董事门苏萍因在外地缺席（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已履行完毕。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 13,88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协议生效后,恒泰长财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 13,88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友好沟通，长城国瑞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双方达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一致意见。公司拟与长城国瑞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 13,88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 13,88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 13,88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